|  |
| --- |
| **申请人提出申请**（当面、网络、信函） |

|  |
| --- |
| 登记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或内容不明确的出具（补充通知）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特殊

 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

 特殊

情况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可以公开范围

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属于信息不存在范围

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属于重复申请范围

属于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起草依申请公开答复以请示件送审

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

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提供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

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存 档

做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